

产品资源化利用及清洁生产技术
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示版)

建设单位：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由来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309号现有厂区（以下简称“老厂区”）内建设“产品资源化利用及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获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本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3〕109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为：利用自有专利技术，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本质安全。更换自动化控制系统、反应釜等。对现有1200吨97%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进行技改，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产品1200吨97%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1540吨88%氯化钾。本项目改造的农药品种均为低毒高效农药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于2023年7月31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关于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资源化利用及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建〔2023〕13号）。

建设单位目前已建成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原药及氯化钾产品生产装置。因此，本次验收为该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环保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委托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编号：161012050214）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4日~5日对建设项目验收内容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2024年9月，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验收监测分析结果以及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验收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产品资源化利用及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309 号现有厂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立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备案号	宁新区管审备〔2023〕109 号		
环评报告书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3 年 7 月		
报告书 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审批时间与 文号	2023 年 7 月 31 日 宁新区管审环建〔2023〕13 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时间			
调试时间		现场监测 时间			
检测单位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全威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工况			
投资总概算		环保投资总概算		比例	29.8%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比例	23.8%

1.3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治理效果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7) 《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产品资源化利用及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7 月）；
- (2) 《关于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资源化利用及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建〔2023〕13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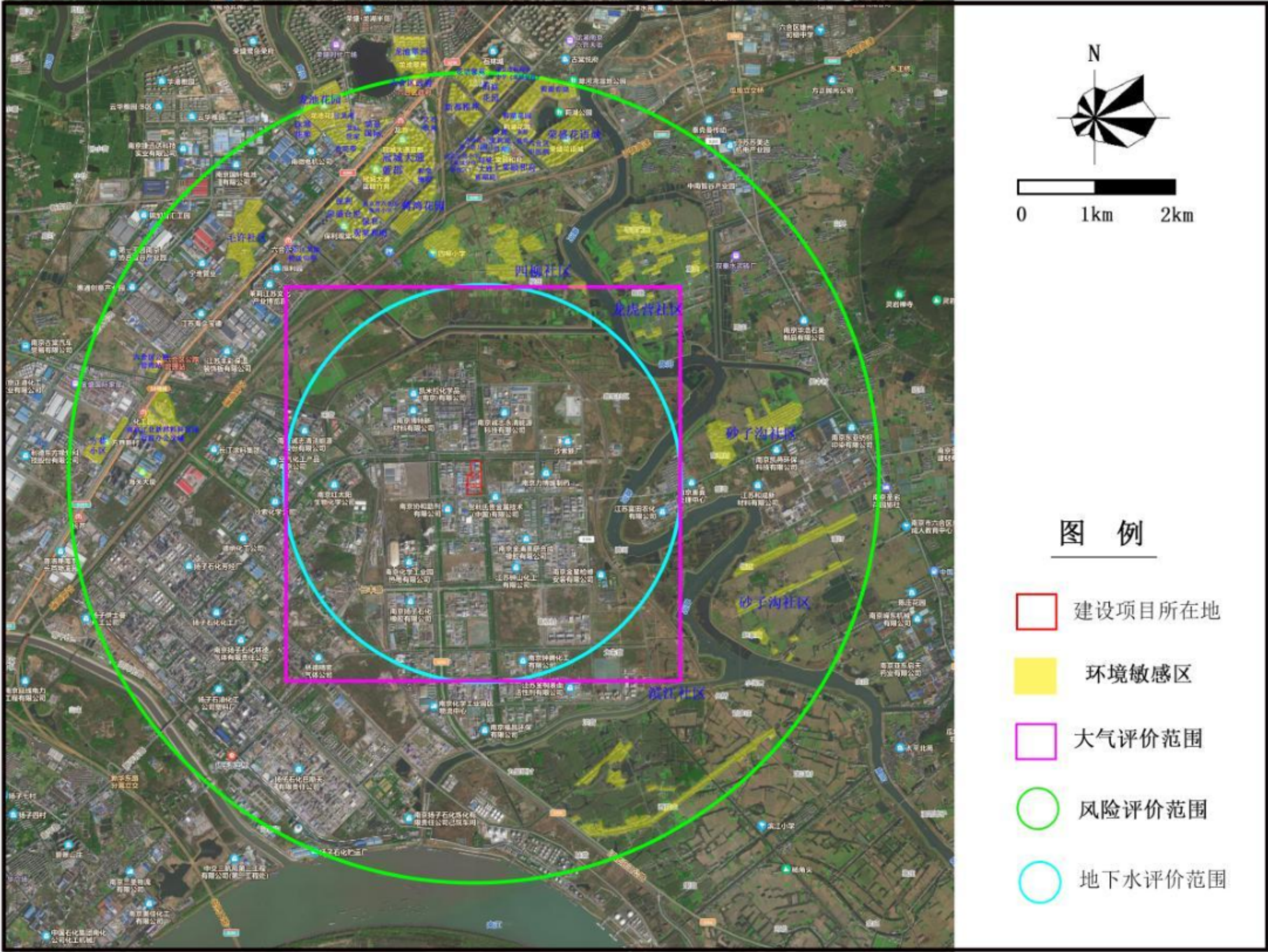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309 号现有厂区，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3.1-1。



附图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含项目所处地理区域内环境敏感目标）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309 号现有厂区，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为 118°49'34.00"，中心纬度为 32°16'46.96"。

厂区东邻长丰河，南邻南京华狮新材料有限公司，西邻江苏省农垦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北邻赵桥河，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主要声源在厂区内所处的相对位置、主要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的监测点位均见下图 3.1-2。

图 3.1-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含有组织废气、废水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处置规模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见下表 3.2-1，由表可见，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处置规模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致。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的工程组成、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见下表 3.2-2。

表 3.2-1 建设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表 3.2-2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工程组成、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原药生产装置、氯化钾生产装置主要原料、辅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与调试期间消耗量对比表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项目生产用水来源于园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来源于园区城市自来水。
水量平衡图见图 3.4-1。

图 3.4-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3.5.1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主工艺（六车间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原药装置）

3.6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在调试运行期间主要变动内容为：

项目规模变化，

(2) 项目生产工艺变化，包括：

3) 原辅材料消耗、用水量变动。

4) 部分设备变动。

(3)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

(4) 项目产排污变化，包括：

本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产品资源化利用及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办环评〔2018〕6号中的《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分析，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主要来自：工艺废水（含一车间、六车间、二车间工艺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设备冲洗水、废气处理装置排水、地面冲洗排水、水环泵排水等，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SS、氨氮、总氮、甲苯、DMF、AOX、硫化物、氟化物、全盐量等，估算废水排放总量为 69905t/a。建设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见下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水流向示意图见下图 4.1-1，废水治理设施图片见下图 4.1-2。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图 4.1-1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2 废水治理设施图

4.1.2 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RTO 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DMF、氨、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硫化氢、TVOC、乙醇、二噁英等。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一车间、六车间、二车间生产过程投料口、卸料口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部分）。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见下表 4.1-2。

建设单位已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82〕城环监字第 66 号）中有关的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的规定，在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位置设有采样孔、监测点。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见下图 4.1-3，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下图 4.1-4。

表 4.1-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图 4.1-3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 4.1-4 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装置、各类泵、离心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将采用封闭隔声减振、室内装吸声材料、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噪声治理设施图片见下图 4.1-5。

图 4.1-5 噪声治理设施图

4.1.4 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艺废液/废渣、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设备清洗废溶剂及废包装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

调试期间，建设项目危废实际产生量为 （其中包装桶单位为只，其它危废单位为 t），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 ，部分危废依托新厂区内现有废液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部分危废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进行处置，有危废转移联单记录。

建设项目固（液）体废物产排情况表见下表 4.1-4。危废暂存场所设施图片见下图 4.1-6。危废委托处理处置合同、委托单位资质见附件 6。

表 4.1-4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图 4.1-6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图

4.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情况表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建设项目依托厂内现有污水接管口；依托现有 8 个排气筒（FQ-01、FQ-14、

FQ-04、FQ-15、FQ-16、FQ-WZZ、FQ-22、DA056）。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污口（排气筒）均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平台及采样平台通道。

废水水量、水质采用在线监测，监测项目为：废水量、COD、氨氮。建设项目涉及的 5 个排气筒（FQ-14、FQ-04、FQ-15、FQ-16、DA056）均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监测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均进行了联网。

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信息见下表 4.2-2，本项目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均已进行比对监测并完成验收。

表 4.2-2 在线监测装置信息表

4.2.3 其它设施

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及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4.2-3。由表可见，本项目“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已落实。

表 4.2-3 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及具体落实情况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为 23.8%），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4.3-2。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主要结论与建议见下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部分摘录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决定具体见附件 2。本项目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具体见下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注：上表中《报告书》是指《产品资源化利用及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经老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园区接管标准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污染物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甲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 Cl 计）、硫化物、氟化物、全盐量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的通知》（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中附件 1《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接管标准》的限值要求；N,N-二甲基甲酰胺（DMF）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4 中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表 4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建设项目执行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mg/L）

6.2 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中原药尘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氟化氢、氨、硫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表 2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乙醇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表 1 中“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FQ-WZZ 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表 1 中“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其它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甲醇、DMF、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排放限值。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的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甲苯、甲醇、DMF、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中的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 乙醇、TVOC 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中表 2 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建设项目执行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6.2-1~6.2-2。

表 6.2-1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rho_{\text{基}} = \frac{21 - O_{\text{基}}}{21 - O_{\text{实}}} \times \rho_{\text{实}}$$

表 6.2-2 废气污染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6.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6.4 总量控制指标

《产品资源化利用及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已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了重新核定（小于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6.4-1。

表 6.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1，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4.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7.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2-1，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4.1-3。

表 7.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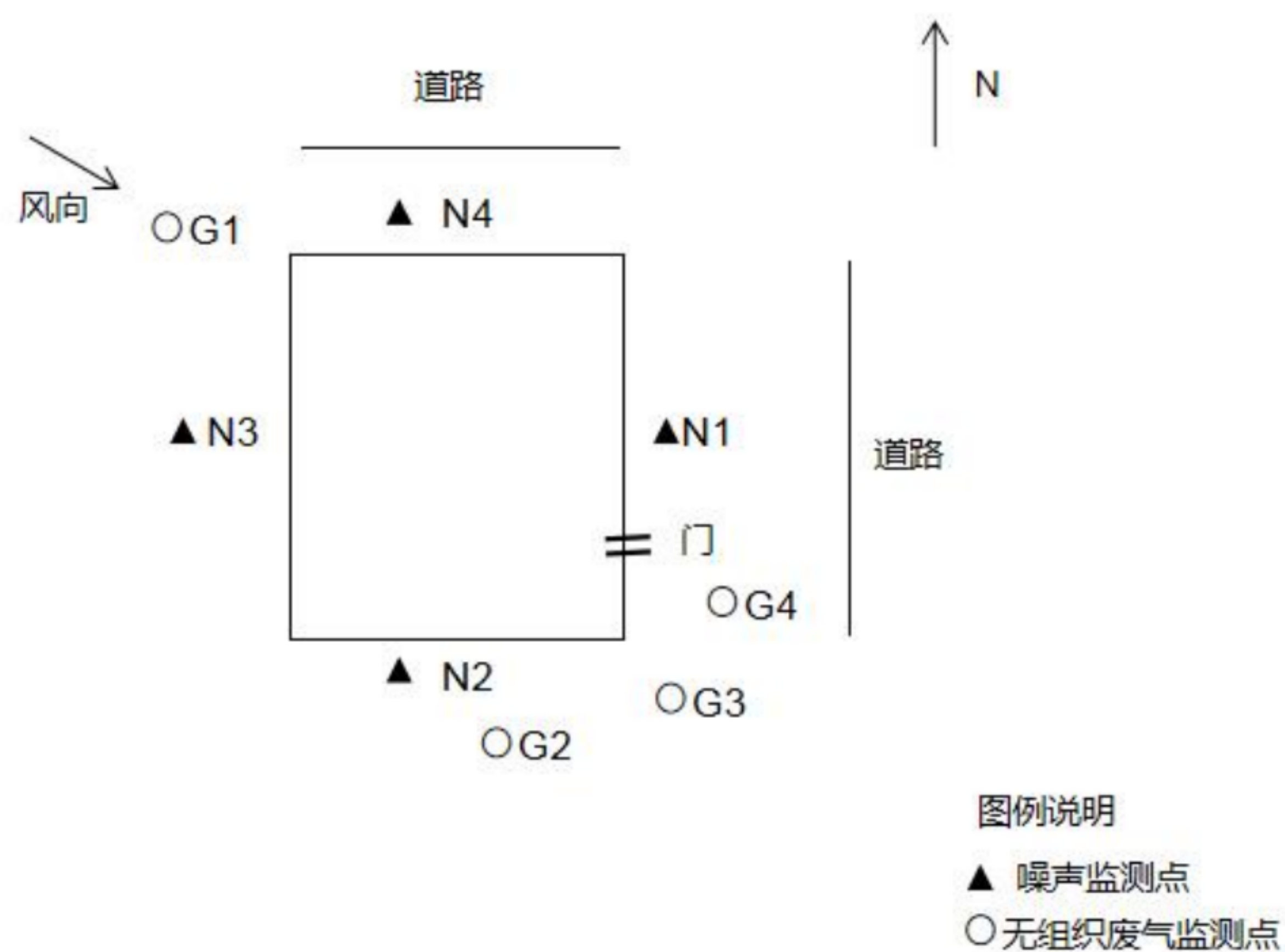


图 7.2-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图

7.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3-1，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7.2-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监测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N1	等效（A）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2	南厂界	N2		
3	西厂界	N3		
4	北厂界	N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illegible]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详细人员见表 8.3-1。

表 8.3-1 监测人员一览表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统计见下表 8.4-1。

表 8.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统计表

8.5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气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大气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项目以及大气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技术要求进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统计见下表 8.5-1，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统计见下表 8.5-2。

表 8.5-1 废气（有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illegible]

表 8.5-2 废气（无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统计见下表 8.6-1。

表 8.6-1 噪声测量前后统计表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原药生产装置、氯化钾生产装置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9.1-1 生产工况统计表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老厂区废水治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甲苯、全盐量、氟化物、AOX 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表 9.2-1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单位：%）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共涉及 8 套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FQ-01、FQ-14、FQ-04、FQ-15、FQ-16、FQ-WZZ、FQ-22 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线长度较短，无法在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满足规范要求的采样监测孔；排气筒 DA056 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设置了满足规范要求的采样监测孔，但由于 DA056 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时进行了废气管线改造，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周围由于空间受限，采样监测人员无法进入。因此，本项目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监测仅对排气筒出口进行采样监测。本项目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说明见附件 4。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2024 年 3 月 4 日~5 日，老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池（S2）排放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甲苯、全盐量、氟化物、AOX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均符合南京新

材料科技园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2。

表 9.2-2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9.2.2.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3。

表 9.2-3-1 FQ-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9.2-3-2 FQ-14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9.2-3-3 FQ-04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9.2-3-4 FQ-15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9.2-3-5 FQ-16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9.2-3-6 FQ-WZZ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9.2-3-7 FQ-2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9.2-3-8 DA056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9.2.2.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2024 年 3 月 4 日~5 日，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甲苯、甲醇、DMF、乙醇为未检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见下表 9.2-4，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4 气象参数表

表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mg/m³）

9.2.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2024 年 3 月 4 日昼间阴、西北风、风速 2.5m/s；夜间阴、西北风、风速 2.8m/s。；2024 年 3 月 5 日昼间阴、西北风、风速 3.2m/s；夜间阴、西北风、风速 3.6m/s。验收监测结果为：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5dB（A）-57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5dB（A）-4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dB（A））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为：根据废水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与年实际排放废水量计算。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定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如下：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SS、氨氮、总氮、甲苯、AOX、氟化物、全盐量年排放量分别为

，DMF、硫化物为未检出，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的要求。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核算方法为：根据各排气筒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定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如下：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氨、硫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二噁英年排放量分别为

二氧化硫、氟化氢、甲醇、DMF、乙醇均为未检出，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的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9.3-1。

表 9.3-1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老厂区废水治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甲苯、全盐量、氟化物、AOX 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10.1.2 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监测仅对排气筒出口进行采样监测。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2024 年 3 月 4 日~5 日，老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池（S2）排放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甲苯、全盐量、氟化物、AOX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均符合南京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接管标准。

10.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本项目一车间 FQ-01 排气筒出口（Q01）中颗粒物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2）本项目一车间 FQ-14 排气筒出口（Q14）中颗粒物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

率分别为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N,N-二甲基甲酰胺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3）本项目六车间 FQ-04 排气筒出口（Q04）中颗粒物小时最大基准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基准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4）本项目六车间 FQ-15 排气筒出口（Q15）中颗粒物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甲苯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氨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24，甲醇、N,N-二甲基甲酰胺、乙醇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5）本项目二车间 FQ-16 排气筒出口（Q16）中颗粒物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N,N-二甲基甲酰胺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6）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FQ-WZZ 排气筒出口（QWZZ）中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氨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硫化氢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7）本项目危废仓库 FQ-22 排气筒出口（Q22）中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排放

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8）本项目 RTO 装置 DA056 排气筒出口（Q056）中颗粒物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氨气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甲苯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硫化氢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氯化氢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二噁英小时最大排放浓度为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

均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4 年 3 月 4 日~5 日，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10.2.3 噪声

2024 年 3 月 4 日昼间阴、西北风、风速 2.5m/s；夜间阴、西北风、风速 2.8m/s。；2024 年 3 月 5 日昼间阴、西北风、风速 3.2m/s；夜间阴、西北风、风速 3.6m/s。验收监测结果为：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2.4 总量核定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定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如下：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SS、氨氮、总氮、甲苯、AOX、氟化物、全盐量年排放量分别为

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的要求。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定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如下：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氨、硫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二噁英年排放量分别为

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3 建议

（1）按要求强化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规范台账记录，并满足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3）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预防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

（4）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将《一般变动分析》和公开情况作为排污许可证附件。此外，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本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5）应按《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完成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后续应按《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的要求定期对副产品进行采样监测。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